

独立董事关于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事宜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资产损失财务核销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宋建中、陆珺、赵可夫、颀茂华

2019年3月27日